

信用评级公告

信评委公告 [2020]475 号

中诚信国际关于调降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信用等级的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安水务”或“公司”）发行的“17巴安债”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进行相关评级工作。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发布《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关注函〉回复的公告》（以下简称“《回函公告》”），对《关注函》所述问题答复如下：“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需偿付的有息债务总额为 69,353.81 万元；我司当前可用货币资金 5,122.47 万元；可变现资产 43,658.74 万元”。基于此，公司在《回函公告》中表示自身存在较大的流动性风险，并将通过催收应收账款、出售部分资产和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方式筹措资金以解决资金流紧张问题。

同时，根据上述《回函公告》，公司表示 2020 年 7 月 1 日以来货币资金未大幅减少，因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就“受限资金”内容披露错误，公司于 10 月 28 日发布了《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截至 2020 年上半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36,017.78 万元，更正前受限货币资金为 14,505.95 万元，更正后受限货币资金为 29,167.18 万元。经公司自查，巴安水务控股股东张春霖及其控制的应肃环保及其关联方公司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的情形。

此外，针对控股股东张春霖尚未足额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公司在《回函公告》中披露：“截至本《关注函》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张春霖先生共计提供 10,560 万元财务资助”。“因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比例较高，且对公司及子公司信用担保额度较大，因受个人资信因素影响，暂不能通过质押及信用担保等途径获取资金，故目前暂无充足的可用货币资金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2020 年 10 月 28 日，巴安水务发布的《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2020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94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8.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13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9.09%。

2020 年 10 月 30 日，巴安水务发布的《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披露：“持有公司 279,401,09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1.72%）的股东张春霖先生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总股本比例的 2%”。同时指出，该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中诚信国际认为，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经营情况较上年同期出现严重恶化，公司当前可用货币资金紧张且控股股东暂无充足的可用货币资金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外部融资环境无明显改善，资金面持续恶化，流动性极为紧张。

综合考虑公司现状，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委员会决定，将巴安水务的主体信用等级由 B 调降至 CCC，并将主体继续列入可能降级的观察名单。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公司流动性备付情况、经营变化以及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并将及时评估其对巴安水务未来经营和整体信用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